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获悉精功集团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原因

2011年3月28日，精功集团、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载重卡车的最终用户提供融资服务，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精功集团为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出现违约，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此起诉精功集团和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7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27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精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7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后延期至2019年8月10日）。目前，前述冻结股份已解除。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类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2014年8月12日	2018年2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2.20%	冻结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39,34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1%。本次解除股份司法冻结后，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9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6%。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